

立法會 CB(1)2017/08-09(07)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編號 OUR REF : LM to CTB/B 203/21  
來函編號 YOUR REF : CB1/PL/ATB  
電 話 TEL. NO. : 2189 2236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vinchoi@cedb.gov.hk](mailto:kevinchoi@ced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件，現覆如下。

政府十分理解近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高層重組引起市民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關注。公眾也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亞視近日的裁員事件表示關注。亞視已經向我們保證，他們管理層的變動不會影響業務運作，也不會影響該台的言論自由。另一方面，政府已經呼籲有關的持牌機構及其他僱主，提醒他們員工是珍貴資產，故縱使在經濟困難時期，也不應輕言裁員。政府已促請所有公司與其僱員保持密切溝通，並考慮除裁員外是否有其他更佳辦法。

頻譜屬稀有公共資源，政府會確保頻譜獲得有效運用。與其他地方一樣，我們在現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具備一套健全的發牌及監察制度，確保免費電視營辦商為公眾提供符合現行廣播標準的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守《廣播條例》下所有相關的法例規定及其牌照條件的條文。為監察持牌機構的表現，政府要求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每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交經審核帳目、遵守節目和技術規定的聲明，以及主要管理人員符合各項法例規定的聲明（即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和有否違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

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兩家持牌機構均有按照法例及牌照規定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我們亦了解亞視及無綫已經按照其原有計劃作出投資，特別包括去年推出數碼電視服務。

我們也知悉亞視已宣布引進新股東，並帶來新的投資，鞏固該公司的財政狀況。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廣管局按既定程序，批准亞視有關股權及擁有權結構的變動。亞視回應謂股權變動，是確保亞視繼續營運和發展的重要一步。新股東注入新資金，是對亞視未來投下信心的一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批出，為期12年。一般而言，當局每六年會檢討有關牌照一次。依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4(2)(b)(i)條及亞視和無綫的牌照條件第3.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後的一段時間內，檢討該兩家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牌照。按照既定程序，廣管局會在這次中期檢討中評估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廣管局現正要求兩家機構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在未來六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投資計劃，以作審核。持牌機構須履行所提交的六年投資計劃。假若持牌機構過去的表现或未來的投資計劃未如理想，政府和廣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不予續牌或撤銷牌照。

政府會繼續與該兩家廣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廣管局會繼續執行《廣播條例》及有關的廣播牌照條件。

3

此外，在本年年中舉行電視牌照中期檢討時，政府及廣管局會審慎考慮各方就此事提出的所有意見。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檢討的詳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蔡傑銘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副本分送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經辦人：蒲沛亮先生)